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 文件

漯科〔2022〕30号

---

## 关于印发《漯河市科技金融“科技贷” 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改善科技创新的融资环境，有效破解我市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企业技

术创新提质增效，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研究制定了《漯河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以及《漯河市科技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实施细则》、《漯河市“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管理实施细则》、《漯河市“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漯河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  
2. 漯河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实施细则  
3. 漯河市“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管理实施细则  
4. 漯河市“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漯河市科学技术局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2022年7月21日

## 附件 1

# 漯河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融资环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解决我市科技企业融资问题，规范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以下简称：“科技贷”业务），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提质增效，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遵循科技创新和金融发展的基本规律，以助推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突出“促进创新、推动转型、提升能力、防控风险”的要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更好结合，鼓励和带动银行等机构建立与科技型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信贷管理体系，提升“科技贷”业务管理能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解决科技企业的融资问题，建立覆盖全市的“科技贷”业务和管理服务体系，将“科技贷”打造成为我市具有影响力的科技信贷品牌和科技金融标志产品。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政银合作共担机制

“科技贷”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漯河市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的实物资产抵质押评估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单一实物资产超过30%的除外），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可按同期同档次LPR换算）的贷款业务。

**1.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设立及调整。**设立漯河市“科技贷”风险补偿金资金池，市财政投入5000万元（《实施方案》下发后拨付1000万元，2022年底拨付2000万元，2023年拨付2000万元）信贷风险补偿金，实行专账核算，用于“科技贷”业务损失补偿等，着重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信贷风险补偿金利率由市科技局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原则按同期定期利率执行。为保障“科技贷”业务稳定持续开展，确保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规模与“科技贷”业务规模相适应，市科技局根据当年“科技贷”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一般按照不高于贷款余额的15%确定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存量金额，提出补充或调整金额建议，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市财政局结合财力情况，列入市科技局下年度部门预算。

**2.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的日常管理。**市科技局作为“科技贷”业务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的日常管理，根据合作银行“科技贷”业务开展情况、贷款条件、损失补偿等因素，可定期动态调整合作银行。具体职责包括：与合

作银行、专业机构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对合作银行、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负责“科技贷”业务申请受理、备案、交流培训、政策宣传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受理合作银行损失补偿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批复划拨补偿资金、坏账核销等；负责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的监督管理、动态分配调整。

### **3.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的使用**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贷”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不超过 50%的损失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 250 万元。无抵质押且仅有股权占比 34%及以上自然人股东（含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贷款，以及无抵质押且无担保的信用贷款按实际损失的 50%进行损失补偿；有实物资产抵押的按实际损失最低不低于 20%进行损失补偿。

## **（二）建立管理服务体系**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全市科技金融投资决策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会议成员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市金控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审议“科技贷”相关管理制度，审定合作银行和合作协议，审定信贷风险补偿金代偿和核销情况等。

**2. 深化银行合作。**合作银行负责“科技贷”业务的尽职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风险化解以及逾期贷款的催收和追偿等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按照本方案及相关约定，给予5亿元“科技贷”业务专项信贷规模，安排专门机构、专职审批人员和专业团队办理“科技贷”业务，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鼓励合作银行建立科技支行或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

**3. 引入专业机构。**专业机构是指发挥科技金融专业技能，运用市场化方式推动“科技贷”业务发展，把控业务整体风险的服务机构。由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择优产生。按照市场化原则，专业机构、“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和市科技局签订“科技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专业机构不得与未签订协议的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所需费用从信贷风险补偿金利息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

### **（三）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1. 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成立由市科技局局长任组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有关科室人员任成员的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防范、化解、处置重大风险问题。

**2. 建立熔断和退出机制。**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 4%的，暂停新增业务；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 6%的，暂停新增业务，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合作银行长期未开展业务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取消合作资格；取消资格的合作银行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工作，续贷时转为其他商业贷款，不续贷提前告知贷款企业以及所属专业机构。

**3. 开展绩效评价及奖惩。**合作银行每年向市科技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按要求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科技局每年对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合作银行出具的财政专项资金报告进行审核，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结合实际组织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进行重点评估。对绩效评价较好的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给予表彰；对绩效评价较差的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提高管理要求。

#### **（四）建立“科技贷”“创业贷”融合机制**

**1. 开展联合贷款业务。**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对申请“科技贷”或“创业贷”的企业，如单项贷款融资额度不能满足需求，可同时申请两项贷款。

2. **简化办理流程。**“科技贷”“创业贷”尽可能选择同一家合作银行办理，实行“一次审核、双方审批”，简化程序，提升效率，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 **实行信息共享。**市科技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对申报企业的相关信息实行共享。

### **三、业务流程**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服务，“科技贷”业务融资申请、备案确认环节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一）融资申请**

“科技贷”业务扶持的企业应在漯河市境内注册；经税务部门认定，正常纳税在一年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2）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签订技术（成果）转化合同，且在全国中小企业技术交易登记系统登记的企业；

（3）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以上，且账目规范，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

（4）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特别是未来食品和先进制造业，产品有市场、有效益，企业成长性好；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当年拟入规的工业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在漯河市科技局网站下载“科技贷”申请表，申请办理“科技贷”业务。申请续贷时，相关企业可按上年度资质继续享受政策。

**（二）资金用途。**“科技贷”获批资金的50%以上要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企业在申报贷款时，需向市科技局上报研发项目，企业须设立“研发费用”一级会计科目的研发活动专账，并以项目形式列支研发经费支出，规上企业需向统计部门上报年度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凡挪用资金用途、账目不规范、未能纳入统计范畴的，贷款到期后不再续贷，并列入“科技贷”黑名单。

### **（三）额度、期限与利率**

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经市科技局、合作银行共同审批可续贷，续贷期1年，最多可续贷两次。

贷款利率：由合作银行向上级银行申请最低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不高于20%执行，不得另行收取中间业务费用等其他与贷款业务相关费用。

**（四）尽调审核。**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应按照程序和相关要求，对提出融资申请的科技企业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核工作。

**（五）备案确认。**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对通过审核的业务向市科技局进行备案。市科技局审查后予以确认并纳入“科技贷”业务管理后，合作银行发放贷款。

**（六）贷后管理。**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须定期、独立开展贷后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对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共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进度及结果通报市科技局。

**（七）损失补偿。**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合作银行可向市科技局提出损失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审核后，向市联席会议提出损失补偿建议；根据联席会议意见，办理补偿资金划拨手续，损失补偿资金从风险补偿金中冲减。因合作银行违反本方案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八）追偿返还。**损失补偿后，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须共同向企业追偿，追偿获得的资金扣除经各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后，按照政府实际承担损失比例的相应金额退还至风险补偿账户。

**（九）坏账核销。**合作银行按照监管部门核销条件及银行内部核销规定对不良贷款予以核销，并在核销前向市科技局报备核销材料。市科技局对提交材料进行核实确认，批复同意后将该笔不良贷款在“科技贷”业务中予以核销，同时将损失补偿金在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中予以核销。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沟通协同机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

局、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共同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事项；根据职能分工，联合开展对合作银行、专业机构的监管，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推动“科技贷”业务稳健开展。持续拓展深化与合作银行的战略合作，建立政府和金融机构定期通报产业政策、科技政策、金融政策的信息互通机制，为全市科技创新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建立尽职免责机制。**“科技贷”业务涉及科技创新、企业经营以及银行贷款等多重风险，坚持“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原则，对于发生损失的“科技贷”业务，相关人员按照本方案及有关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不予追究责任。

**（三）建立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对“科技贷”业务贷款逾期的企业列入科技信用黑名单，同时推送社会信用联合惩戒名单。合作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记录其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的不良信用。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财政资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依法启动司法程序，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对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管理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 附件 2

# 漯河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漯河市科技贷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漯河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漯河市科技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补偿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引导金融机构等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并对其进行贷款损失补偿的资金。

**第三条** 按照促进业务发展、保障资金安全的要求，加强对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促进科技信贷业务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风险补偿金存放、不良贷款损失补偿等的批复。风险补偿金放在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公

司”)名下,市金控公司在市科技局的监管下,负责风险补偿金账户资金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提出风险补偿金分配存放建议,审查科技信贷业务损失补偿、坏账核销的申请并提出建议,对风险补偿金托管机构的监管,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三章 风险补偿金的存放及调整**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当年“科技贷”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一般按照不高于贷款余额的15%确定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存量金额,提出补充或调整金额建议,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市财政局结合财力情况,列入市科技局下年度部门预算。

市财政局批复下达年度预算后,市科技局按照国库支付和本细则要求,办理风险补偿金拨付手续。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按照“整体管理、动态调整、激励先进”的原则进行存放管理。市科技局每年综合考虑合作银行“科技贷”业务放款余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实物资产抵押比例以及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情况、损失补偿等因素,提出风险补偿金存放建议,经联席会议同意后,确定合作银行。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账户必须开立在“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根据市科技局通知办理资金划拨和调整手续。

## 第四章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

**第九条** 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损失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科技贷”业务损失补偿申请表；

（二）对申请损失补偿的贷款进行情况说明，具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追偿进展情况以及下步追偿措施等；

（三）贷款（授信）审批表、信贷合同、放款凭证、抵质押合同（如有）、贷后管理等相关业务资料；

（四）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证明材料；

（五）贷款损失及损失补偿金额计算依据及说明；

（六）其他资料。

**第十条** 市科技局收到合作银行的申请材料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财务、金融、法律专家对材料的完备性和一致性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损失补偿建议，报联席会议审核。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由市科技局下达同意予以损失补偿的批复，原则上每季度下达一次同意予以损失补偿

的批复，向合作银行拨付损失补偿资金，损失补偿资金从风险补偿金中冲减。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收到拨付的损失补偿资金时，应向市科技局出具收款回执。

**第十三条** 损失补偿后，合作银行负责继续开展债务追偿、坏账处置等工作。合作银行债务追回、不良资产转让或企业恢复还款等收回的资金，应在债务处置完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损失分担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完成债务追回，且按照监管部门核销条件及银行内部核销规定对不良贷款完成核销的，应向市科技局提出“科技贷”业务核销申请，经批复同意后，将扣除追偿返还金额后的损失补偿金从风险补偿金中核销。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与托管银行签订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账户监管协议，托管银行每半年向市科技局、市金控公司报送账户资金对账信息。

**第十六条** 市金控公司应严格按照《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和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账户监管协议对风险补偿金进行管理。市科技局每年度可提取

10 万元工作经费，并报市财政局列入部门预算，工作经费优先从风险补偿金利息中提取，不足部分从风险补偿金本金中支取。工作经费用于“科技贷”业务日常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科技信贷政策宣传推广、业务培训、损失补偿评估等工作。市金控公司可按照信贷风险补偿金总额的 0.1% 测算托管费用，托管费优先从风险补偿金利息中支取，不足部分从风险补偿金本金中支取。风险补偿金利息支取后仍有结余的，补充至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本金。未经批准，风险补偿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应建立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市财政局的管理与监督，主动接受审计。相关人员违反《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漯河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漯河市“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管理，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贷”，业务良性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是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择优确定的开展“科技贷”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三条** 合作银行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设立符合“科技贷”业务要求，满足各阶段中小微企业的专属金融产品，安排“科技贷”业务专项信贷规模、专门机构、专职审批人员和专业团队办理“科技贷”业务，保障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二) 按照《漯河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科技贷”方案》)和合作协议约定,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风险化解以及逾期贷款的催收和追偿工作。

(三) 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的监督检查,对“科技贷”业务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 第三章 合作银行的确定

#### 第四条 合作银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信社且在漯河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市分行,在漯河市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 自愿接受《“科技贷”方案》等相关规定,确定“科技贷”业务专职审批人员、专门管理机构、专职经营团队;针对“科技贷”业务建立专属客户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标准、信贷规模、服务价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考核激励和尽职免责政策。

**第五条** 对提出申请的银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确定入选合作银行。

**第六条** 确定的合作银行应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市科技局、专业机构签订“科技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科技贷”业务合作分工、各方责任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合作银行不得与未签订协议的专业机构开展“科技贷”业务。

##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七条** 合作银行对申请贷款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确定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担保措施等授信条件，并向受托管理机构备案。

合作银行应根据贷款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和经营特点，合理设定“科技贷”业务期限及还款方式，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对贷款资金回笼的有效控制。授信期限原则上1年，到期后可以续贷，续贷期1年，最多可续贷两次。合作银行不得超过贷款企业的实际需求发放贷款。原则上只接受企业、实际控制人、企业股东、高管所属实物资产进行抵押，防范借用他人资质恶意骗取贷款等行为，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第八条** 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时不得捆绑销售其他服务，不得多头收费、变相增加企业负担，不得变相提高企业实物资产抵质押比例。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科技贷”业务有关信息告知义务。放款信息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告市科技局。在每个季度10日前，将上一季度“科技贷”业务贷款余额、企业还款金额及还款时间、贷款资产质量等信息告知市科技局。

**第十条** 合作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管理。对于贷款企业出现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联合专业机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止、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结果通报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合作银行可向市科技局提出损失补偿申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科技贷”业务损失补偿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市科技局按程序开展损失补偿审核、资金划拨等手续。

损失金额包含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和截至损失补偿申请日的贷款欠息。对罚息、复利和贷款到期日之后浮动超过贷款期内实际执行利率的计息不予纳入损失范围。损失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公式：

损失补偿金额=贷款本金×[1+（申请日-欠息日）×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内年利率/360天]×损失补偿比例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收到损失补偿资金后，应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对损失贷款开展追偿工作，及时将追偿进展、坏账核销情况向市科技局通报，追偿获得的金额扣除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后，按照实际承担的损失比例退还到双方账户。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应于每年底向市科技局报送下年度“科技贷”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并作为下年度绩效目标考核依据。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合作银行“科技贷”业务开展情况，综合考虑贷款总量与质量、贷款条件、贷款结构、损失补偿情况等因素，定期对合作银行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合作银行及个人，市科技局可报市政府予以表彰。

##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退出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因自身原因不愿继续开展“科技贷”业务且无“科技贷”贷款余额的，经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局认可后，可解除业务合作关系。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4%的，暂停其开展新增业务；原有业务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续贷业务。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6%的，暂停新增业务，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

损失率根据合作银行贷款出现的损失、返还、核销和贷款余额计算，具体计算公式：损失率=（该合作银行已获得批复的损失补偿额-银行已返还的金额-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该合作银行贷款余额×100%。

银行已返还的金额是指合作银行追回的金额扣除相关追偿费用后，返还政府部分的金额。

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是指按照“科技贷”业务管理有关规定完成坏账核销程序的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金额。

**第十七条** 对于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影响“科技贷”业务开展的，取消其合作资格，取消资格的合作银行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工作，续贷时转为其他商业贷款，不续贷时提前通知贷款企业。

取消合作资格的银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资格。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加强道德风险管理和廉洁建设，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职业道德行为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漯河市“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管理，强化专业机构风险管控责任，规范专业机构服务行为，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业机构是指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经公开遴选确定的具有科技信贷风险把控能力，重点开展“科技贷”及相关业务的服务机构。

##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三条** 专业机构应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对申请企业进行独立调查、审核。对申请企业的经营、技术以及其它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其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尽调报告和审核意见，对“科技贷”业务进行风险把控。

2. 推动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负责与银行沟通“科技贷”业务，协助银行进行“科技贷”业务推广，在企业尽职调

查、风险判断、贷后管理等工作中及时与银行信息共享，推动银行提升“科技贷”业务的专业能力和积极性。

3. 指导企业办理“科技贷”业务。指导企业正确理解“科技贷”业务政策、真实反映企业状况；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结合合作银行产品和服务，为企业匹配相应银行，协助企业提高融资效率，为企业做好信贷融资咨询等免费增值服务。

4. 做好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处置。独立开展“科技贷”业务贷后管理工作，对贷款企业出现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联合合作银行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积极化解贷款风险；协助银行做好已补偿的不良贷款追偿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 第三章 机构遴选

**第四条** 专业机构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参加遴选的专业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漯河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科技信贷风险控制能力及相关经验、业绩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保证专业机构的独立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小贷公司、租赁公司、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融资性机构及其关联机构，以及股东中含有融资性机构的独立法人不得申请专业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遵守《漯河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本细则的有关要求，接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审计。

（三）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专业机构应具有贷款尽职调查相关业务经验，团队人员中专职注册会计师至少 5 名以上；经营范围包括：税收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管理或审批工作经验；事务所及股东（合伙人）近 5 年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有人员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半年以上，且未受过行业监管部门处罚以及因违规或未尽职受到原单位处罚。

（四）制定本机构“科技贷”业务工作方案。针对“科技贷”业务风险敞口大、需持续满足科技企业融资需求等特点，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贷”工作方案及目标，建立责任明确、完善有效的“科技贷”业务风险防控体系。

（五）建立完善的“科技贷”业务制度体系。根据“科技贷”业务特点，制定“科技贷”业务准入标准、尽职调查、审核审批、贷后管理、风险化解处置、尽职免责和失职追责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六）建立有效的“科技贷”业务风险控制机制。明确机构负责人和管理层对“科技贷”业务风险管理的职责，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将各环节风险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实现有效的岗位制衡，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 按照市场化原则，经遴选确定的专业机构应与“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和市科技局签订“科技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专业机构不得与未签订协议的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

**第六条** 专业机构运营费用从信贷风险补偿金利息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专业机构不能向“科技贷”支持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专业机构“科技贷”业务费用按笔收取，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用标准在三方合作协议中约定。

（二）专业机构不得捆绑销售其他服务、转换收费名目、转换收费单位或收取保证金；不得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科技贷”业务，不得多头收费，变相增加企业负担。

**第七条** 为控制业务风险，专业机构要对同一科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科技贷”业务进行整体风险把控。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向多家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的，经专业机构尽职调查后，由企业自主确定选择一家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服务并开展业务备案。原则上其他专业机构不得再为其提供服务或备案。确因企业意愿需要更换专业机构的，应由企业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经市科技局审核后方可调整，并通报原专业机构。专业机构审核一年内申请续贷且更换专业机构的企业时，对其“科技贷”授信额度不得高于原专业机构授信额度。

**第八条** 专业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业机构不得故意向合作银行提供虚假信息，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营销宣传活动，禁止引导企业过度负债。禁止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存储、使用企业信息，禁止非法买卖或者泄露企业信息。

**第九条** 专业机构开展“科技贷”业务前，相关业务管理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工作人员及岗位分工情况等向市科技局备案；修订相关制度、股东及“科技贷”业务工作人员变化情况应及时向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宏观经济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等审慎确定“科技贷”业务年度经营目标，每年年底前向市科技局机构报送下年度“科技贷”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并作为下年度绩效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明确尽职调查要点，对企业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建立科学有效的审核决策机制，对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充分运用多方面数据，结合企业已有债务情况，审慎评估企业还款能力，确定企业贷款额度。定期开展贷后管理，对于贷款企业出现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应及时通报合作银行，联合银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止、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进度及结果通报市科技局。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加强对支持企业的管理，在服务合同中约定由企业承诺以下事项：

(一) 向专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二) 配合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三) 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专业机构。

**第十三条** 对出现损失补偿的贷款，市科技局组织财务、金融、法律专家对专业机构的合规尽职情况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业机构对照专家意见开展内部审查工作，对存在的风险漏洞和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尽职免责和失职追责等相关工作，并报市科技局备案。专业机构未合规尽职的，按照该笔贷款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的5倍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综合考虑支持企业家数、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贷款损失率、抵质押比例、平均利率、不良类贷款金额、出现损失贷款的合规尽职审查情况、企业服务情况、不良贷款化解处置情况等因素，每年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较好的专业机构给予表彰；对绩效评价较差的专业机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提高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加强道德风险管理和廉洁建设。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企业宴请，收受企业礼金、礼品或参加影响独立性、公正性的有关活动。专业机构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道德风险教育。

**第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在“科技贷”有关的各种资料和所使用的产品发布平台上、政策宣讲培训活动、签订的服务合同

中显著位置明确披露下列 1—3 项信息，在机构所有人员的名片上明确披露 1—2 项信息：

（一）本公司的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等；

（二）管理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

（三）“科技贷”业务的基本内容、实物资产抵押比例及贷款利率要求、专业机构收费标准、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行为准则。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7 日以内对原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及时将合作银行具体经营机构违规收费，其他机构或个人借“科技贷”名义违规收费、乱收费等行为向市科技局机构反映，并协助解决。

##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处置

**第十八条** 为提高专业机构风险防控意识，压实责任，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的风险控制体系，对专业机构进行如下管理：

（一）专业机构开展业务前须与市科技局开立双方共管账户，并与市科技局、开户银行签订《三方托管协议》，约定出现本条第 4 款的情况下，市科技局可自行划转相关资金。

（二）专业机构应在第一笔“科技贷”业务备案前，在共管账户内存放一定数量的初始保证金。自第一笔“科技贷”业务放款日起，三年内未出现一笔关注或不良贷款的，可退回初

始保证金。初始保证金存放期间每出现一笔关注或不良贷款的，退回时限相应顺延一年。原专业机构符合条件的，不再履行存放及退回相关程序。

（三）专业机构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共管账户缴纳业务保证金，确保业务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专业机构上季度“科技贷”业务应收取服务费的 30%。对于业务保证金超出应缴金额的部分，专业机构可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之后支取。

损失率根据各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出现的损失和贷款余额计算，由市科技局每季度首月 25 日前根据上一季度相关数据核算损失率。具体计算公式：损失率=（该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损失补偿额-银行已返还的金额-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该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余额×100%。

银行已返还的金额是指合作银行追回的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的金额。

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是指按照“科技贷”业务管理有关规定完成坏账核销程序的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金额。

（四）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发生损失补偿后，市科技局下达损失补偿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标准，从专业机构保证金共管账户中划转资金。共管账户中资金额度不足的，专业机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补齐。

1. 损失率不超过 2%的，按照损失贷款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的 2 倍进行处罚；

2. 损失率 2%—4%（含）的，按照损失贷款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的 5 倍进行处罚；

3. 损失率 4%—6%（含）的，按照损失贷款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的 10 倍进行处罚。

（五）专业机构不愿继续开展“科技贷”业务且无“科技贷”贷款余额的，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认可公示后，将共管账户内资金返还专业机构。

**第十九条** 专业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其开展新增业务；原有业务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续贷业务；在合作银行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

（一）损失率在 4%—6%（含）之间的；

（二）出现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有关情形的；

（三）专业机构未足额缴纳本细则规定的罚金，或未足额划转相关保证金的；

（四）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业务备案，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并在合作银行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范围内通报，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

（一）损失率超过 6%的；

（二）出现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 1 款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

件影响“科技贷”业务开展的，或连续半年未开展“科技贷”业务的专业机构，取消其合作资格，存量业务移交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取消合作资格的专业机构不得再次参加“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遴选。

**第二十二条** 原专业机构无开展业务能力、意愿或资格的，由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审议风险处置方案，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对其他专业机构愿意承接的正常业务，开展业务转让工作，并按照收费标准给予工作经费。对无法转让的业务，成立项目处置小组，联合合作银行开展专项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其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处置的，在绩效考核、业务监管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对专业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职业道德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